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每股分配比例：**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元（含税），不派发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**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**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**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**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,957,396,962.72元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,874,578,938.00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有关分配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方案”）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2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4,472,428,758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4,485,751.60元（含税），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25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同意 1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以同意 6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综合各方面的因素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实际和资金运作的客观情况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与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